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选举陈美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附：陈美意先生简历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陈美意先生简历

陈美意，195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1971年9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工会主席、党总支书记，第八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，局长助理，局工会第一副主席、主席，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、本公司工会主席，200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陈美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，与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